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5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 + 時間：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整
- +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二號四樓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 +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 股票代號：3716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事項.....	4
三、附錄	
(一) 營業報告.....	11
(二) 財務報表.....	13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6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37
(五) 盈餘分配表.....	38
(六)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9
(七)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3
(十一) 公司章程.....	56
(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0
(十四)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72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二號四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一一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11 頁至第 12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 36 頁)。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與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一一四年三月六日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32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17,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四(第 37 頁)。

- 五、其他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7 時止，受理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二(第 11 頁至第 35 頁)。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第 38 頁)，敬請承認。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嗣後如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有異動，致使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9,356,52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6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配之。

(二)嗣後如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數有異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29,808,108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附錄六(第 39 頁至第 4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需要，擬更名為「中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45 頁至第 4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衡量股東會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對照表參閱附錄八(第 48 頁至第 49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茲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參閱附錄九(第 50 頁至第 52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為吸引、激勵與留任公司策略性重點人才，以強化公司營運績效及提升股東價值，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特於現行薪資獎酬辦法之外，設立長期激勵辦法，現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1,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

(二)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

(三)既得條件：

基本既得條件必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並於各既得日最近一年績效

考核為達成公司所設績效要求，且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各項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其他既得條件區分為長期留任與長期績效激勵。

1. 長期留任激勵：鼓勵關鍵人才久任，滿足各年度留任要求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授予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4%。
2. 長期績效激勵：為達公司永續經營，授予後屆滿三年一次性計算既得股數比例，既得股數比例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本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類別涵蓋股東報酬、營運績效、以及策略績效等，具體指標與權重如下：
 - (1)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ROIC 佔權重 30%。
 - (2)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營業毛利佔權重 25%。
 - (3)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EBITDA 佔權重 25%。
 - (4)另 20%權重之策略績效指標得由董事長就控股部份及執行長就各從屬公司部分指定之，若未訂定則該權重等比分配至前三項指標。
 - (5)依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狀況，既得股數比例如下：
 - A. 營運成果指標小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0%。
 - B.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50%。
 - C.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挑戰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
 - D. 營運成果指標介於門檻值與挑戰值則以內插法計算既得股數比例。
 - E. 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由董事長於授予時依營運策略規劃訂定並送薪酬委員會核定。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離職、退休、資遣、解雇、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立刻既得。既得股數以設定績效目標之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

，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5. 調職：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照「離職」之方式處理。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第五條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應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本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3.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激勵與留任公司策略性重點人才，以強化公司營運績效及提升股東價值，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以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收盤價新台幣 32.9 元計算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36 個月最大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39,48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2025 年 7-12 月)、第二年度(2026 年度)、第三年度(2027 年度)及第四年度(2028 年 1-6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51 仟元、16,017 仟元、9,589 仟元及 3,723 仟元。

(八)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26,597 仟股，暫估第一年度(2025 年 7-12 月)、第二年度(2026 年度)、第三年度(2027 年度)及第四年度(2028 年 1-6 月)對公司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8 元、0.127 元、0.076 元及 0.02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將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均不得參與或取得以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等。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十)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爾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十(第 53 至第 5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三年度回顧

一、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3 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9 億 1,889 萬元，較前一年 85 億 7,472 萬元，增加 4.01%；合併毛利額 34 億 680 萬元，較前一年 31 億 4,001 萬元，增加 8.50%，毛利率 38.2%，較前一年 36.6%，減少 1.6%；合併營業利益為 2 億 9,937 萬元，較前一年 2 億 3,121 萬元，增加 29.5%；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1,735 萬元，較前一年 3 億 2,229 萬元，減少 1.5%，每股盈餘為 2.49 元。

二、研究開發成果：

1. 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人用藥品 9 項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
2. 新產品許可證領證：人用藥品 6 張許可證、輸入藥品 3 張許可證、輸入動物用藥品 1 張許可證。
3. 特殊製劑關鍵技術平台建立(奈米研磨及微球包覆技術)共 4 項開發品。
4. 原料藥 (CAS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製劑合作開發於呼吸道病毒感染治療共 1 項開發品。
5. 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與營業 (CHC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企劃處及商務發展部)、策略採購中心、生產製造處部門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為國內外市場提供新產品。
6. 共同參與新藥研究開發：因應新給藥途徑及新劑型新藥開發共 2 項，與合作夥伴建立並整合新特殊關鍵技術平台。

一一四年度展望

一、控股集團整體發展方向

■ 策略聚焦

由控股集中規劃策略，依市場需求推行客戶導向的醫藥健康解決方案，調整最佳產品及服務組合，實現資源效益最大化。

1. 國際市場拓展：積極開拓國際新市場，推動產品和服務國際化，提供完整售前售後服務支持，並通過參加國際展會、廣告宣傳等方式推廣品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國際知名度。
2. 國內重點產品市場拓展：聚焦自製藥品及 OTC 產品的推廣與服務，並強化醫療院所的信任度和滿意度。同時積極與國內外學名藥廠拓展合作機會，以代理或經銷符合台灣醫藥市場發展所需之產品，提供客戶及消費者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選擇。
3. 動藥市場經營：擴大動藥產品結構，提供經濟動物和伴侶動物等多元化產品及服務選擇，並與學術機構合作提升服務品質。
4. 銀髮市場服務：提高居服與日照量能，擴大服務區域，並持續推動智慧復能服務，致力提供更全面的銀髮照護產品及服務。
5. 海外子公司經營：致力於提升市場拓展與准入、品牌建設與推廣等工作投入，並持續優化生產與供應鏈效率，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率。

■ 營運優化

持續推動營運升級及組織流程改革，提升各事業體的經營效率及可擴展性，並持續針對品質與產銷供應鏈進行優化，建立透明資訊平台，使各相關部門即時共享進度資訊，以此提升生產能力、降低成本並提升經濟效益；品質方面持續關注多項國際和國內的 GMP 規範，致力把關產品品質。

■ 數位引領

對內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與流程，致力於銷售端到生產端的數字化管理，以及流程數位化，例如電子簽章、批次數位化、製程文件數位化等，提升決策品質、營運效率，創造長期競爭優勢。對外關注智慧醫療領域，引進 AI 智能藥櫃，提升用藥安全與品質，並於銀髮市場推廣 ICT REHA 系統，加速數據收集與在地化，提升復能成效。

二、未來中化控股集團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 I. 全球市場競爭：隨著全球製藥市場的競爭加劇，中化需要面對來自國際藥廠的挑戰，加上生物製藥和高效藥物的需求增加，在技術和產品創新上公司須持續投入創新藥物和生物製劑的研發，保持技術領先以因應市場競爭。
- II. 市場擴展與合作：需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和協作，增強服務產品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法規環境

2. 法規環境

- I. 環境法規與碳管理：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和碳排放的要求日益嚴格，公司需要積極進行碳盤查和減排以符合國際和國內的法規要求，這對公司的運營帶來了新的挑戰。
- II. 藥品法規與品質管理：面對法規環境的變化，公司需要確保產品符合各國的 GMP 標準與規範，並通過相關的法規審查，確保品質

3. 總體經營環境

- I. 經濟環境：全球經濟波動、匯率變動和通貨膨脹會對公司的成本結構和利潤率產生影響，需建立靈活的市場應對策略來應對全球經濟變化，確保穩定的市場需求和銷售表現。
- II. 社會與科技環境：隨著人口老齡化和健康意識的提升，對醫療和保健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為公司帶來了新的市場機會；科技進步和數位化轉型將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和競爭力，特別是在智能醫療和數據管理方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73 號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中化控股集團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估列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帳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中化控股集團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集團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9,717 仟元及新台幣 252,61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及 1.96%；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12,440 仟元及新台幣 109,51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6%及 1.28%。此外，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3,563 仟元及新台幣 544,19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0%及 4.2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081 仟元及新台幣 96,366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0.51%及 34.5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中化控股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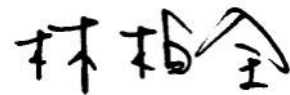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控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中 化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8,011	5 \$ 444,7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4,50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		
	動		95,413	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07,388	2 451,72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88,927	1 138,45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5,893	12 1,514,3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861	- 66,240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18	- 36,22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6,450	2 241,4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728	- 10,226
130X	存貨	六(四)	2,851,044	22 2,584,66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851	1 50,58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6,284	46 5,583,09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968	2 608,25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	- 89,5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514,958	12 1,550,00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077,315	32 4,120,1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75,299	3 384,10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7,248	1 54,892
1780	無形資產		12,421	- 18,4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4,045	2 220,5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五)、八		
	及九		232,117	2 235,8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73,371	54 7,281,734
1XXX	資產總計		\$ 12,769,655	100 \$ 12,864,830

(續次頁)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381,789	11	\$ 1,519,51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88,992	1	110,88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1,026	-	47,929	-
2150	應付票據		1,208	-	2,37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08,706	7	861,19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56,753	6	625,22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637	1	68,8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023	-	44,7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25,200	-	10,50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	94,638	1	81,0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68	-	20,5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15,640	27	3,392,90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290,300	10	1,438,5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56,291	1	150,8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6,252	2	313,584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五)	51,821	1	98,5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04,664	14	2,001,514	16
2XXX	負債總計		5,220,304	41	5,394,417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0,405	12	2,980,811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971,603	47	648,102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77,26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1	188,9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24	1	3,012,349	2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22,767) (	2) (	147,073) (	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2,304) (	-	(28,054)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09,519	59	7,432,362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9,832	-	38,051	-
3XXX	權益總計		7,549,351	59	7,470,413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69,655	100	\$ 12,864,8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蕭惠文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918,894 100	\$ 8,574,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5,512,100) (61)	(5,434,715)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06,794 39	3,140,005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166,848) (24)	(2,070,338) (24)
6200 管理費用		(439,681) (5)	(345,33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357) (6)	(485,6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65 -	(7,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7,421) (35)	(2,908,793) (34)
6900 營業利益		299,373 4	231,21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0,560 -	11,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8,162 1	55,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776) -	(5,7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64,295) (1)	(59,5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8,808 1	158,7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459 1	160,005 2
7900 稅前淨利		385,832 5	391,2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6,770) (1)	(67,644) (1)
8200 本期淨利		\$ 319,062 4	\$ 323,573 4

(續次頁)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8,201 -	\$ 1,2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九)	(146,626) (1)	(13,42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9 -	(1,3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5,641) -	(2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447) (1)	(13,8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40,304 -	(39,16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47) -	4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二十六)	(8,061) -	7,8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396 -	(30,88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051) (1)	(\$ 44,7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3,011 3</u>	<u>\$ 278,826 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348 4	\$ 322,29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4 -	1,279 -
		<u>\$ 319,062 4</u>	<u>\$ 323,573 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974 3	\$ 277,56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7 -	1,259 -
		<u>\$ 233,011 3</u>	<u>\$ 278,826 3</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49</u>	<u>\$ 2.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48</u>	<u>\$ 2.1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蕭惠文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厚凱

文惠讀書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5,832	\$ 391,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343,641	306,9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119	7,2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65)	7,461
備抵銷貨折讓增加		5,213	38,6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64,295	59,5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560)	(11,163)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二)	(12,913)	(12,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815)	1,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七)	(68,808)	(158,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128)	(3,24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54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93,865	(89,5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85,837	144,1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37,485	(6,133)
存貨		(256,375)	(107,075)
其他流動資產		(13,405)	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903)	(44,016)
應付票據		(1,170)	-
應付帳款		38,431	11,431
其他應付款		138,575	(204,633)
退款負債-流動		13,552	(18,1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3	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75)	(4,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271	672,363
收取之利息		7,784	11,163
支付之利息		(64,202)	(58,788)
支付之所得稅		(115,303)	(106,179)
退還之所得稅		11,133	-
收取之股利		98,867	83,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550	601,909

(續次頁)

中 化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減少	(\$ 21,001)	\$ 1,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27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8,887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	(68,0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35,968	83,63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1,2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	(25,930)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及七	25,34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15,322)	(247,4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49	4,458
購置無形資產	(3,663)	(14,6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918	(32,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642)	(43,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32)	(332,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37,724)	423,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21,892)	(101,51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6,511)	(35,6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九)	1,220,000	903,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九)	(1,353,500)	(1,18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8,441	(9,47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49,041)	(238,465)
買回庫藏股	(4,637)	-
賣出庫藏股	336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支付之對價	(1,0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555)	(247,1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2	(15,6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295	6,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716	438,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011	\$ 444,7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清貴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蕭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72 號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每 0.5 股普通股換發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取得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據以編製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540,072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344,320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達 99.72%，且民國 113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占稅前淨利 110.83%，該公司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及存貨評價，列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

事項說明

有關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主要係依據產品銷售之歷史經驗作為估列基準。由於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基礎主要為歷史經驗值，相關估計不確定性較高，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估列之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及歷史退回經驗，評估其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之政策合理性。
2. 抽樣測試退款負債－估計銷貨退回金額及預計退回比率計算之正確性。
3. 驗證期後沖轉金額及單據，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並評估其所屬銷貨退回期間是否適當。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經營藥品及保健用品之生產及銷售，因藥品價格易受健保藥價影響且具有效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確認淨變現價值採用之價格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抽查測試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資訊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10,740 仟元及 633,49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08%及 8.5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1,778 仟元及 97,65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1.08%及 35.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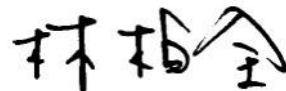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中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17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
1410	預付款項			1,58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04	-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7,540,072	100	7,432,3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		6,906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8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三)		489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48,756	100	7,432,362
1XXX	資產總計		\$	7,561,160	100	\$ 7,432,36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39,432	1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99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641	1	-
2XXX	負債總計			51,641	1	-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四)		1,490,405	20	2,980,8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五)		5,971,603	79	648,10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六)		-	-	777,26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624	1	3,012,3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	222,767)	(3)	(147,073)
3500	庫藏股票	六(四)	(	32,304)	-	(28,054)
3XXX	權益總計			7,509,519	99	7,432,3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六(六)及十一	\$	7,561,160	100	\$ 7,432,3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治昇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蕭惠文

中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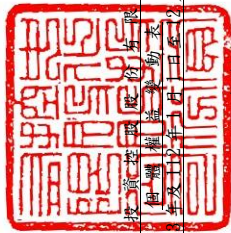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八)及七	\$ 376,000 100	\$ 322,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九)及七	(65,324) (18)	- -
5900 營業毛利		310,676 82	322,294 1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676 82	322,294 100
6900 營業利益		310,676 82	322,294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 -	- -
7010 其他收入		10 -	- -
7050 財務成本	七	(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 -	- -
7900 稅前淨利		310,685 82	322,294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	6,663 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7,348 84	322,294 100
8200 本期淨利		\$ 317,348 84	\$ 322,294 1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三)	(\$ 1,218)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795) (31)	(13,843)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	24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770) (31)	(13,84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1,396 8	(30,884)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396 8	(30,88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374) (23)	(\$ 44,727)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974 61	\$ 277,567 8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一)	\$ 2.49	\$ 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8	\$ 2.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凱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蕭惠文



中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7,367	\$ 1,844	\$ 724,856	\$ 188,958	\$ 2,959,395	\$ 4,874	\$ 28,054	\$ 7,392,785
本期淨利	-	-	-	-	-	-	322,294	-	-	322,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7	(13,426)	-	(44,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1,877	(13,426)	-	277,56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13	-	(52,413)	-	-	-
現金股利	-	-	-	-	-	-	(238,465)	-	-	(238,465)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	475	-	-	-	-	-	-	4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7,842	\$ 1,844	\$ 777,269	\$ 188,958	\$ 3,012,349	\$ (30,507)	\$ 28,054	\$ 7,432,362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7,842	\$ 1,844	\$ 777,269	\$ 188,958	\$ 3,012,349	\$ (30,507)	\$ 28,054	\$ 7,432,362
本期淨利	-	-	-	-	-	-	317,348	-	-	317,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587	(148,357)	-	(86,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7,935	(148,357)	-	230,97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383	-	(34,383)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9,041)	-	-	(149,0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2	-	-	(883)	-	-	(771)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1,267)	41,267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637)	(4,637)
庫藏股票賣出	-	-	-	-	-	-	-	-	387	33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51)	-	-	-	-	-	-	296
依股份轉換協議轉換換轉影響數	-	-	296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1,490,406)	5,323,144	-	-	(811,652)	-	(3,021,086)	-	-	-
	\$ 1,490,405	\$ 5,901,560	\$ 68,087	\$ 1,956	\$ -	\$ 188,958	\$ 113,624	\$ (137,597)	\$ 32,304	\$ 7,509,519



董事長：王厚凱
 代表人：王厚凱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蕭惠文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0,685	\$ 322,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七 6	-
利息收入	(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二)		
資損益之份額	(344,320)	(322,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
預付款項	(1,58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9,251	-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76	-
支付之利息	(4)	-
收取之利息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7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買回庫藏股	六(四) (4,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1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17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清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蕭惠文



附錄三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錄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 年 12 月 26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給員工
預訂買回期間	113/12/27 ~ 114/02/26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7.0 元至 43.0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 買回
實際買回期間	113/12/27 ~ 114/02/26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350,44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8.35 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7%

附錄五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28,925,964
減：股份轉換協議影響數	(3,021,086,31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160,354)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317,348,555
加：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0,587,116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41,267,170)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83,749)
小計	113,624,3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62,4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808,1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453,82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59,571,0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882,811

附註：

1. 本年度分配盈餘係分配一一三年度盈餘。
2. 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
3. 本次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經理人：王厚凱



會計主管：蕭惠文



附錄六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29,808,108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3）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

（4）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29,808,108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8 日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中化控股」）係由原上市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製藥」）依據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而成立之新設公司，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中化製藥成為中化控股 100%持股之子公司。中化製藥上市之有價證券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9 月 2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而中化控股普通股於同日上市。

該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14 年度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案（以下稱「本私募案」），並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以不超過 29,808,108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319,062 仟元，且期末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本私募案之資金用途須全部用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將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在穩固人用藥品、動物用藥及醫療器材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為積極布局未來成長動能，其策略方向著重於深化創新研發與技術升級，投入更多資源於特殊藥品與新劑型開發，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也將拓展多元化健康產業鏈，擴大在銀髮照護、健康管理等領域的服務範圍與深度。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元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經由其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布局等，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此外，若採公開募集方式籌措資金，在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方面相較私募較為不利。該公司採私募方式，除可確保募資金額悉數由策略性投資人認購，且時效性高，另應募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採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1)本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私募案將於 114 年 5 月 27 日送交股東會決議，其發行程序尚稱合理。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度高，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

結構；可轉換公司債則能以較低的資金成本吸引不同風險偏好之投資人，並延緩股權稀釋效果，且隨著債權轉換為普通股，到期須償還金額也隨之降低。整體而言，彈性的發行方式能讓公司根據市場狀況、投資人意願及自身資金需求，調整普通股與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比例，更有利於順利完成募資計畫，並達到最佳的資金運用效益，故本次私募採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元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經由其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布局等，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故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能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其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能有助於其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提高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並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應具必要性且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經本承銷商取得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查詢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該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董事變動比例為 5/7，有「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五之一、（二）規定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即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變動前後董事席次列示如下表：

時點	公司設立時 (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13 年 10 月 29 日)
	5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	7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謝怡貞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傑	王厚傑
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董事	袁明琦	-
董事	趙興隆	-
獨立董事	-	陳宏守
獨立董事	-	周大任
獨立董事	-	呂嘉蕙
獨立董事	-	王德頻
監察人	蔡光庭	-
監察人	謝媛娜	-

該公司係於 113 年 9 月 2 日與中化製藥完成股份轉換而設立，並於同日上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另該公司董事長（王謝怡貞女士）與執行長（王厚凱先生）彼此間為一親等親屬，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惟該公司上市之前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無獨立董事設置之適用，故於上市後始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以符合法令規定。

該公司依據相關法令雖已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標準，惟經營權並無實際發生異動（如主營業務重大變動、新增占營收 50%以上之新業務、組織重大變動或經營階層重大調整等）之情事，亦無該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家族）變更之規劃，如董事長家族轉讓持股過半、主動辭任董事長或董事等情事，故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尚無重大影響。

另考量參與本私募案之應募人所取得之股份上限，將達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即 29,808,108 股），未來若其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亦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針對該公司未來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能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考量該公司除追求本業的穩定成長外，期待多面向的持續拓展，擴張事業版圖，加深集團於健康事業的布局，故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對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完成本次私募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其次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提高公司未來競爭力，而應募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之特定人長期合作關係。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1 條規定，該公司嗣後於限制轉讓期滿而申請私募有價證券上市同意函時，該公司之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應達獲利標準外，亦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之比率為佳，故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助益。

三、結論

該公司除追求本業的穩定成長外，為擴張事業版圖，加深集團於健康事業的布局，該公司擬提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討論本私募案，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以強化公司未來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經由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提高營運績效與整體股東權益。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對於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中化控股擬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股東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考中化控股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本承銷商訪談該公司相關主管之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中化控股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附錄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中化控股</u>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Cenra Inc.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中化投資控股</u>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Cenra Inc.	配合營運發展需要。
第八條之一： <u>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u> <u>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u> <u>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規定，新增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u>	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u>監察人 2 至 5 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修正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事宜。

第二十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席</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本公司爰配合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其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u>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修正有關之規範事宜；並另訂定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其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及公司實際需要，本公司爰配合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	------------------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略)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文規範內容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消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且</u>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u>監察人</u>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字樣。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略)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略)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略)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因此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消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u>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增訂董事會多元化規範，及部分規範內容調整到第三條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具備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件規範。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字樣，及做條文內容修正。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消監察人字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消監察人字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消監察人字樣。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消監察人字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十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擬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留任優秀員工，確保本公司關鍵人才之獎勵驅動與股東利益一致，共創更高之公司營運績效與股東利益。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與獲配股數

1. 本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有重大影響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酬委員會同意。
3.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與價格

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1,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本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

第五條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基本既得條件必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並於各既得日最近一年績效考核為達成公司所設績效要求，且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各項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其他既得條件區分為長期留任與長期績效激勵：

1. 長期留任激勵：鼓勵關鍵人才久任，滿足各年度留任要求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授予後屆滿一年 33%、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4%。
2. 長期績效激勵：為達公司永續經營，授予後屆滿三年一次性計算既得股數比例，既得股數比例依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本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類別涵蓋股東報酬、營運績效、以及策略績效等，具體指標與權重如下：
 - (1)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ROIC 佔權重 30%。
 - (2)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營業毛利佔權重 25%。
 - (3) 既得日前三年度之平均 EBITDA 佔權重 25%。

- (4) 另 20% 權重之策略績效指標得由董事長就控股部份及執行長就各從屬公司部分指定之，若未訂定則該權重等比分配至前三項指標。
- (5) 依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狀況，既得股數比例如下：
- A. 營運成果指標小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0%。
 - B.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門檻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50%
 - C. 營運成果指標等於挑戰值，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
 - D. 營運成果指標介於門檻值與挑戰值則以內插法計算既得股數比例。
 - E. 指標達成門檻值與挑戰值由董事長於授予時依營運策略規劃訂定並送薪酬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未符既得條件處理方式

1. 員工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離職、退休、資遣、解雇、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立刻既得。既得股數以設定績效目標之門檻值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其發放時點依公司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5. 調職：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照「離職」之方式處理。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第五條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應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6.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將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均不得參與或取得以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等。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八條 簽約及保密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合約」與辦理相關信託與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依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合約」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爾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enra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 億]元，分為[5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5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置薪資報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十一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一、 依法提繳稅捐。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三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附錄十二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

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若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附錄十四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截至 114.03.29 停止過戶日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5,216,456	3.50%	王謝怡貞
董事	王厚傑	3,548,000	2.38%	—
董事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40,500	4.39%	王厚凱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00%	—
獨立董事	周大任	0	0.00%	—
獨立董事	呂嘉蕙	0	0.00%	—
獨立董事	王德頻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304,956	10.27%	

備註：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1,490,405,4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149,040,540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942,432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Embrace Life, Beyond Health

								中化控股 CENRA			